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代国兴:本院受理刘春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1121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1.代国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刘春茂货款21055元;2.驳回刘春茂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26元,由代国兴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